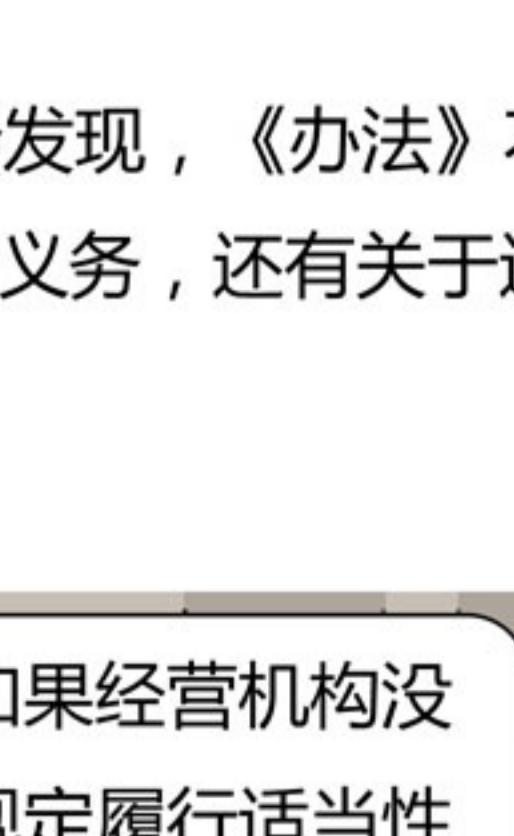


“适”说新语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解读

编者按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如泰山！在之前我们介绍过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履行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实际上，《办法》中还有关于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管理义务后将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在这一篇《投资无小“适”》中，我们将关于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规定。



师傅，如果经营机构没有按照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那会有什么后果呀？

后果当然有了，而且相当严重！其实，《办法》对于每项义务违反后的罚则规定得还是很明确且详细的。这也是为了约束经营机构全面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



【知心姐姐】

正如知心姐姐所说，对于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管理义务相关规定的行为或情形，《办法》不仅规定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还明确了可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通过上述关于责任的规定，确保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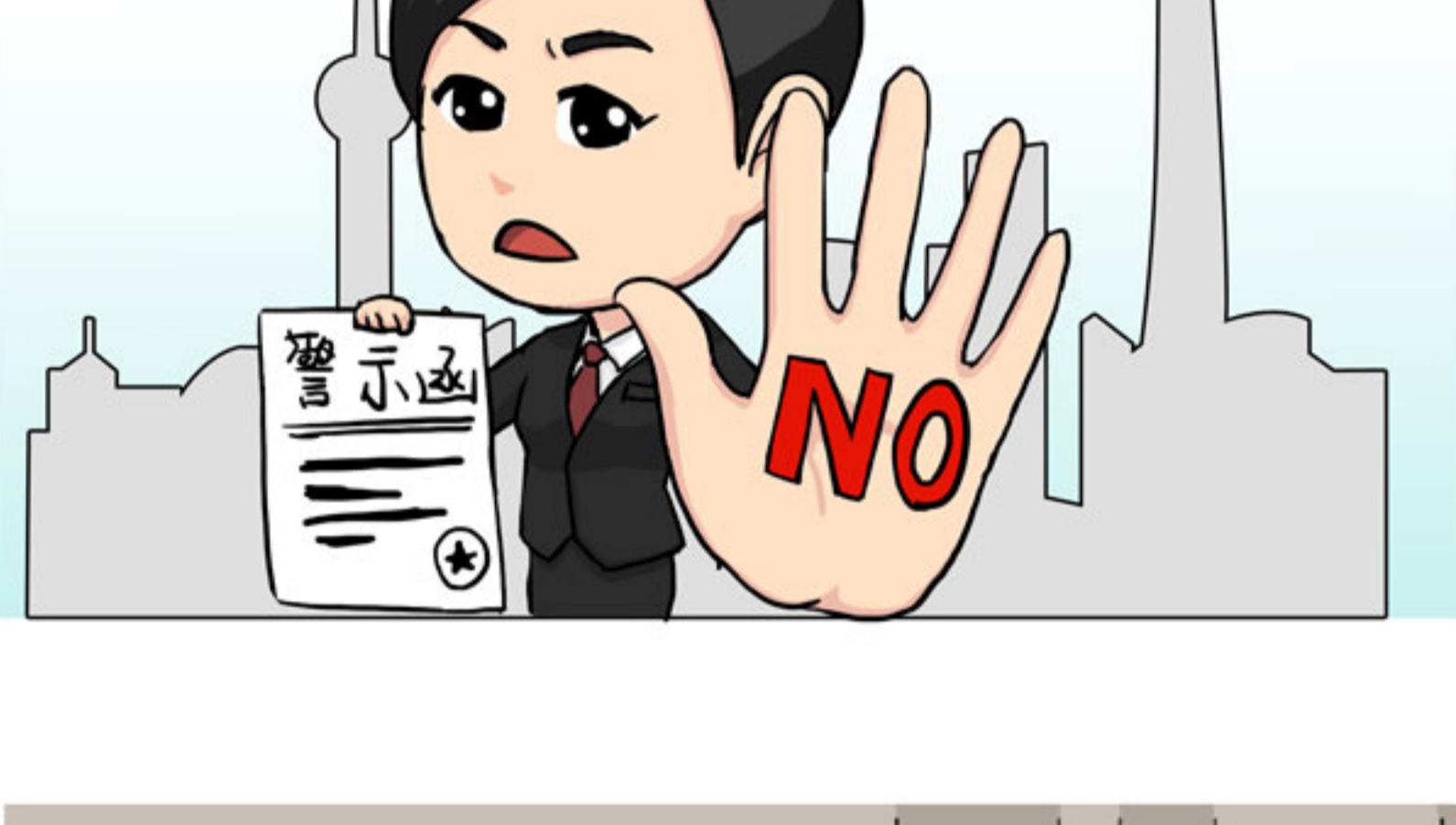


师傅，那什么情况下经营机构会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呢？



来来来，我举个例子吧！

甲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办法》规定，没有与参与相关业务的投资者签订风险揭示书。那么，根据《办法》规定，监管机构将对该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包括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



哦哦哦，那我明白了！

此外，比监管措施更严厉的，是监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再给你举个例子！

乙经营机构违反《办法》规定，通过营业网点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时，未对向投资者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的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那么，乙公司作为经营机构将可能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外，乙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将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作为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如果违反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原来，《办法》中关于责任的规定这么严厉啊！看来，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要切实做好适当性管理，正所谓适当投资无小“适”！

不仅如此，《办法》明确规定对于经营机构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时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经营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的看来，《办法》通过一系列强化监管，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责任规定，确保经营机构自觉落实适当性管理义务，避免《办法》成为“没有牙齿的立法”。

下一期，我们将在《“适”说新语（八）经一“适”、长一智》中为您讲述投资者配合适当性管理的重要意义，敬请关注哦！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关注上交所投教



长按二维码一键关注

或搜索公众号：上交所投教